

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臺4、主臺7、主臺8、主臺9、主臺10、主臺11、主臺12、主臥2、主臥3、主新1、主師1、主師2、主敦1、主安1、主大1、主大2」等16案及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臺3、細臺4、細臥2、細新1、細師1、細師3、細師4、細師5、細敦3、細安1、細大3」等11案暨擬(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7時00分

二、地點：大安區行政中心集會堂（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86號10樓）

三、主持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張專門委員立立

四、出席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防部軍備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五、主席致詞：

今天是臺北市政府依照都市計畫法舉辦「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說明會。本案自106年公開徵求意見後歷經多次審議於109年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竣，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本案審議過程中新增或超出原公開展覽部分應進行法定公開展覽程序，今天會就這部分進行說明，現場各位民眾如果有任何意見歡迎提出，說明會後如果還有意見，也歡迎以書面或是網路的方式提出陳情。

六、民眾及單位發言要點：

（一）民眾第1次發言

有關細師3變更案，於107年照片是一個廢墟、空地，為什麼可以指認空地為歷史建築並據以申請變更為住宅用地？本案變更範圍部分在我們住宅圍牆內，本來是道路用地現在變成住宅用地，以後我

們是否會有占用國有住宅用地的疑慮？另外我們一直期待(變更範圍)這條巷道可以打通，因為這條路是從潮州街通到金華街，而潮州街這段因為新建案已經打通道路了，為什麼(變更範圍)這段要變更為住宅區？以後這條路就永遠沒有打通的機會。都市計畫就是要讓地區的交通方便，結果現在讓這條路柔腸寸斷，一邊通、中間又廢掉，基本上我們反對這個變更案。

### 文化局說明

錦町日式宿舍群於 96 年公告為歷史建築，後於 102 年重新公告範圍，而本次變更的計畫道路範圍共 18 筆土地，其中有 10 筆土地座落於歷史建築土地範圍內。進行修復工程時有調查過去歷史圖資是有建物存在，所以採原樣修復，依照文資法規定排除道路用地都市計畫規定，現也納入本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 (二) 民眾第 2 次發言

我們看 106、107 年照片已經是空地，怎麼會是需要修復？如果像潮州街林務局宿舍仍有建物，現在是做修復沒錯，而這邊沒有看到房子，我覺得文化局是做違法的行為。市政應該是要依法行政讓老百姓幸福，怎麼可以在空地上蓋一個新房子稱它是歷史建築，我們沒辦法接受這樣的施政。

### 都市發展局說明

細師 3 變更案的計畫道路為早年劃設，後來因歷史建築公告產生計畫道路開闢及存廢議題，都市發展局曾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討論，新工處於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表示因歷史建築座落所以開闢計畫道路有困難，才配合變更分區。

#### (三) 民眾第 3 次發言

我們來排一下時間軸，106 年已無房子，108 年才說要廢巷、變住宅區、109 年開始蓋房子合理嗎？另外公告歷史建築變更坐落範圍時完全沒有舉辦公聽會讓附近居民表達意見。

## 文化局說明

錦町日式宿舍群原為 96 年公告，為國產署管有，文化局接管時建物已倒塌才進行修復。107 年確實變更範圍現場並無建物，但曾做過調查，102 年照片是有建物存在。

### (四) 簡舒培議員辦公室李主任

錦町日式宿舍群正在修建，但以之前的空照圖、地籍圖判斷，甚至是 96 年認定文資範圍，建物範圍並沒有這麼大，而後因修復再利用時配合廠商需求，做了部分變更，造成剛才民眾說的加蓋部分。我希望相關局處能帶回去討論，假如今天認定有具文資身分的建物座落，不論座落道路用地還是住宅區或其他土地使用分區，這個建物都會受到文資法保護，是否有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性？地方住戶確實有通行需要，請相關局處納入民眾意見，是否後續就整個錦町日式宿舍群修復再利用時，施作通行便道等方式滿足地方居民通行需要。另外涉及文化局權管部分可能要再做一些調整，因為這個案子簡議員關心許久，修復再利用的部分並不是完全都屬於舊時文資，有的是為了後來再利用的必要所增建，這是我必須要強調的。

## 七、會議結論

各位如果有任何意見，歡迎在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或網路方式提供意見，主要計畫意見給都市發展局、細部計畫意見給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後續細部計畫意見會提供予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如果是主要計畫意見則會提供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今天謝謝各位到場參加公展說明會，謝謝。

## 八、散會（下午7時30分）

附件：說明會照片

